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五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5年3月15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錫堯
簡委員太郎 黃委員昭元
紀委員鎮南 陳委員銘祥
蔡委員茂寅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
傅委員祖聲（請假）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雨學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請假） 林秘書長美珠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
李主任星辰(王存藩代) 翁代科長水成
楊科長松濤 謝總幹事嘉梁
陳總幹事鏡泉 鍾總幹事則良（黃細明代）
許總幹事仁圖（陳文成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五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五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二) 第一組

案由：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本會訂定之「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第四點，選舉區之劃分先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邀請政黨、立法委員、學者專家、社會賢達等，召開公聽會廣泛徵詢意見研擬劃分草案及理由後陳報本會。

二、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經研擬草案，自 9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95 年 2 月 27 日止共辦理 23 場公聽會完竣，將陸續提報各該直轄市、縣市委員會議審議後，於本（3）月 23 日前將劃分草案函報本會。

三、本會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於 3 月 9 日下午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 專案小組工作進度：

1、4 月 7 日前辦理公聽會。

2、4 月 28 日前完成選區劃分草案提報本會 5 月份委員會議。

(二) 公聽會辦理三場，3 月 28 日下午三時召開第一場公聽會，討論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之草案；3 月 31 日下午三時召開第二場公聽會，討論嘉義縣、台南縣

、台南市、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之草案；4月7日下午三時召開第三場公聽會，討論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苗栗縣之草案。

(三) 邀請對象為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無黨團結聯盟中央黨部代表各1人及立法院各黨團代表各1人。學者專家部分，分別函請暨南大學、東海大學(第一場)；中正大學、中山大學(第二場)；台灣大學、政治大學(第三場)各推薦教授1人出席。社會賢達部分，三場皆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薦1人出席。另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草案。

(四) 公聽會由專案小組召集人賴委員浩敏主持，辦理地點為本會第一會議室。

(五) 公聽會進程序：

- 1、主席致詞：5分鐘。
- 2、各直轄市、縣市劃分草案說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代表各報告5分鐘。
- 3、出席人員意見陳述：每人5分鐘(4分鐘按鈴提醒)。
- 4、主席結語。

(六) 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訂於4月14日下午二時召開。

決定：准予備查。

四、臨時報告事項

(一)、法制組

案由：94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廣播電臺競選廣告審查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案於95年3月9日由專案小組召集人賴委員浩敏主持審查竣事，計審查側錄音帶5捲，審查決議如下：

一、財團法人苗栗客家文化廣播電臺94年12月2日「客家文化」節目，播送為候選人宣傳內容，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第3項規定。

二、關懷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一）94年12月1日、2日、3日播送之「台灣人俱樂部」節目，均不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第2項之新聞節目。

（二）上開期間之節目，均播送為候選人宣傳內容，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第3項規定。

三、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廣播電臺94年12月1日「天天24點」節目，播送為候選人宣傳內容，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第3項規定。

決定：准予備查，審查結果函復行政院新聞局。

（二）、人事室

案由：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廢止「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等法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業奉 總統95年1月25日華總一

義字第 09500008361 號令公布廢止，本會配合該法於 94年 3 月21日中選法字第 09435000401 號令訂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94年 3 月23日中選四字第 0943400009 號令訂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及 94年 2 月18日中選法字第 0943500024 號令訂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即失所依據而應予廢止。

- 二、按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所定事項。同法第 151 條第 2 項復規定，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上述「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業分於 95年 2 月 8 日及 9 日踐行廢止預告程序，並刊登於同年 2 月13日及14日行政院公報，預告期間屆滿均無向本會提出意見或建議者。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廢止。

第二案：謹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行政室

說明：

-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2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

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又該法於94年12月28日公布實施，為應實際需要，參考「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研擬本收費標準草案。

- 二、本草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 154 條規定預告，並無任何建議意見。
- 三、另查規費法第10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擬依程序提委員會同意後函請財政部同意。

決議：本案保留下次委員會討論。

第三案：為審定嘉義市第六屆立法委員補選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 1 項第 7 款、第43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 1 項第 1 款、第77條第 1 項規定，嘉義市第六屆立法委員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於本（95）年 3 月15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本次嘉義市第六屆立法委員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經核無誤，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 三、當選人為：江義雄。

決議：通過，依法於本（95）年 3 月15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丙、散會（16時10分）。